

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经第二届第3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3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设立、运作、管理和终止，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防范合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81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民发〔2026〕12号）、《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关于加强深圳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深民函〔2016〕165号）等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基金会下设的各类专项基金的设立、运作、管理、信息公开、清理整顿和终止，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定义与性质】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本基金会利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定向捐赠的财产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是本基金会的组成部分，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刻制印章，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本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宗旨相符、专款专用、公开透明、非营利的原则。不盲目追求专项基金的数量增长和规

模扩张；不违背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不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意愿；不为任何个人或者企业谋取私利。

第五条【禁止事项】专项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者开展其他活动；

（二）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者开展业务活动；

（三）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收支资金，开设独立账户，刻制印章；

（四）不再设立专项基金或者任何形式的分支、代表机构；

（五）在发起人、捐赠人、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专项基金财产；

（六）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七）资助与公益慈善目的无关的营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基金会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设立条件】设立专项基金，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立目的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有明确的公益用途、可行的项目方案和预期成效；

（三）发起资金来源合法，发起额度与本基金会的管理能力和自身规模相适应，并经理事会逐案审定（本会暂定发起额度下限为人民币【10】万元，由理事会根据年度管理容量动态调整）；

（四）发起人、拟任负责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五）本基金会具备与该专项基金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专职工作人员配置。

第七条【管理容量控制】本基金会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上年度工作报告结论及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设定并动态调整专项基金总数量，避免盲目扩张。秘书处应当于每年【3】月前对专项基金总体规模与本会管理容量的匹配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设立程序】专项基金的设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发起人向秘书处提交设立申请，并附设立方案、资金来源说明、拟任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发起人信用与资质材料；

（二）秘书处开展尽职调查，就设立目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发起人信用与履约能力、与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匹配性等出具书面初审意见；

（三）理事会审议设立事项并作出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四）由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与发起人签订专项基金设立（捐赠）协议；

（五）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公开专项基金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六）按照深民函（2016）165号文要求，在设立专项基金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条【设立协议必备条款】专项基金设立（捐赠）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并明确下列事项：

（一）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业务范围和存续期限；

（二）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交付时间和方式；

- (三) 财产的使用方式、资助方向和受益人范围;
- (四) 管理成本的列支标准;
- (五) 捐赠财产变更用途的条件和程序;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担;
- (七)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和议事规则;
- (八)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频次;
- (九) 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设立协议不得约定免除或者转移本基金会的法定管理责任。

第十条【名称规范】专项基金的名称由“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字号+专项基金”组合而成。专项基金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文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不得使用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字样或者内容。

专项基金对外开展活动、发布信息、签订协议，应当使用带有本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单独使用字号或者简称。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基金会主体责任】本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承担主体责任，对专项基金的人员、财务、项目和对外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因设立协议约定而免除或者转移。

第十二条【理事会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决定：

- (一) 专项基金的设立、变更用途和终止;
- (二)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三) 利用专项基金开展的重大慈善项目;
- (四) 专项基金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

- (五) 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理;
- (六) 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秘书处职责】秘书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专项基金设立申请并组织尽职调查;
- (二) 拟订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管理委员会组成方案;
- (三) 对专项基金的日常运作实施监督管理;
- (四) 组织专项基金年度评估和清理整顿;
- (五) 办理专项基金的备案、信息公开和季度专报;
- (六) 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专项基金,应当建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人,可以邀请捐赠人参加,但捐赠人不得主导决策与日常管理。

管委会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具体人数及产生方式在设立协议中约定,并报理事会审定。

管委会负责人可以称主任、副主任,不得使用“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等可能使公众误认为其代表本基金会行使职权的称谓。

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订专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方案和预算;
- (二) 组织实施专项基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
- (三) 审议专项基金一般性资助事项;
- (四) 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报告专项基金运作情况;
- (五) 设立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利用专项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经管委会表决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财务部门职责】财务部门对专项基金实行统一核算、分账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专项基金全部收支纳入本基金会法定账户；

（二）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的规定设置专项基金辅助台账，分专项基金、分项目核算；

（三）审核专项基金支出凭证，对不符合设立协议约定或者本制度的支出不予办理；

（四）编制专项基金收支明细，定期与管委会核对；

（五）配合审计、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监事监督】监事依照章程和本制度，检查专项基金的财务和会计资料，可以列席管委会会议并提出质询和建议；发现专项基金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反映。

第四章 财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统一账户与核算】专项基金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基金会账户，进行统一核算、分账管理。专项基金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不得刻制印章。本基金会的财产不得利用任何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存储，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十八条【专款专用】专项基金财产应当根据设立目的和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确需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慈善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目的。变更用途事项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管理成本】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设立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设立协议未约定的，除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专项基金列支的管理成本计入本基金会管理费用总额。本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民发〔2026〕12号）规定的标准；设立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求。

财务部门应当按季度核算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累计列支比例，并纳入本基金会管理费用总额一并监控。

第二十条【保值增值】专项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由本基金会统一负责运作，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按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办理，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报备程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设立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十一条【支出审批】专项基金的支出按照本基金会财务授权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单笔支出达到本基金会规定的重大资金标准的，应当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捐赠票据】本基金会接受专项基金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使用、核销制度。

第二十三条【禁止分配】专项基金财产及其收益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专项基金财产。

第五章 募捐、捐赠与资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募捐资格】利用专项基金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得以专项基金名义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本基金会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可以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范围内开展定向募捐，并应当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

第二十五条【捐赠审核与协议】本基金会接受专项基金捐赠，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设立）协议，并对捐赠人的社会信用、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六条【捐赠人权益】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本基金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本基金会违反设立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

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或者按照捐赠人要求，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资助管理】利用专项基金提供资助，应当与受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并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受资助对象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解除资助协议并要求返还财产。

第二十八条【受益人确定】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九条【委托执行】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执行专项基金项目的，应当就委托事宜签订协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项目执行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可以依法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财产。

第三十条【项目管理】专项基金项目纳入本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保存完整的项目资料。

第六章 人员与关联交易管理

第三十一条【人员管理】在专项基金任职或者参与专项基金决策的人员，应当遵守本基金会的人事、财务、廉洁从业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与专项基金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该事项的决策。

第三十二条【关联交易】专项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并依法披露。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交易情况，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公开和报送。

第三十三条【廉洁从业】专项基金不得为个人或者企业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管理人员、捐赠人、受益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报告

第三十四条【信息公开责任】本基金会统一负责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公开内容】本基金会依法公开下列专项基金信息：

-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二）专项基金的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
- （三）专项基金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收支情况和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 （四）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六条【公开时限与平台】专项基金的设立、终止等信息，应当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公开，并同步在本基金

会自有平台公开。专项基金相关重大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时限公开。

第三十七条【备案与定期报告】本基金会应当在设立专项基金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季度专报的形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监管。

第三十八条【捐赠人反馈机制】本基金会建立向捐赠人公布信息的机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向捐赠人公布专项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成效。

第八章 监督、评估与清理整顿

第三十九条【日常监督】秘书处应当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重点监督下列事项：

- （一）是否符合本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和设立协议约定的设立目的；
- （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设立协议约定、本制度和财务授权制度；
- （三）项目执行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
- （四）名称使用是否规范，是否以独立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 （五）信息公开、备案和定期报告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第四十条【年度评估】秘书处应当每年年末组织对下设备专项基金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性、年度收支与项目执行情况、管理成本列支情况、信息公开情况、风险事项等，评估结果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清理整顿情形】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 （一）连续十二个月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未发生收支的；
- （二）资金使用不符合设立协议约定或者本基金会制度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 （四）管理架构不健全、人员长期空缺的；

(五) 公益效果不明显或者偏离设立目的的；

(六) 其他管理不善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整改后果】经督促整改仍未改善，或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损害本基金会声誉情形的，本基金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章的规定予以终止。

第四十三条【审计监督】本基金会可以依法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基金的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重大公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审计。

第九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四十四条【终止情形】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设立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或者存续期限届满且未续期的；

(二) 设立目的已经实现或者确定无法实现的；

(三) 经清理整顿，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四) 因违法违规被登记管理机关责令终止的；

(五) 本基金会依法终止的；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终止程序】专项基金的终止，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终止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做好后续事宜，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剩余财产处理】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设立协议处理；设立协议未约定的，应当用于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公益慈善项目，经理事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开。

剩余财产不得返还捐赠人，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终止后的公开与报告】专项基金终止的，本基金会应当自终止信息形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责任追究】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内部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理事会、监事会依章程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擅自设立专项基金或者以专项基金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分配专项基金财产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信息公开或者报告义务的；
- （四）隐瞒、伪造专项基金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利用专项基金为个人或者企业谋取私利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制度的行为。

因上述行为给本基金会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制度衔接】本制度与本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等配套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条【解释与修订】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